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宝环保〔2026〕4 号
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宝山区 2026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的通知

各街镇（园区），局各科室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 27 号）和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 24 号），结合 2026 年本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制定工作要求，我局开展了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、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、噪声重点排污单位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的筛选排查工作，确定了《上海市宝山区 2026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请各部门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要求，落实对重点单位的监管、监察和监测工作。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应落实

环保主体责任，依法履行自行监测、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。

附件：上海市宝山区2026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
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27日
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3月27日印发